

西安戏剧学院 2026 年教学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西安戏剧学院 2026 年教学家具采购项目

甲 方： 西安戏剧学院

乙 方： 陕西康瑞博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戏剧学院

乙方： 陕西康瑞博家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戏剧学院 2026 年教学家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NCG-FM-2026111

（二）采购内容：办公家具一批，详见附件《产品明细及价格清单》。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及验收方式

交货期：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西安戏剧学院 咸阳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 369 号。

质量保证期：八年，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算。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款为 RMB 2688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售后服务、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政策原因调整、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在内等保障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合同款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名 称：陕西康瑞博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 611301134018010214522

乙方确认其所提供的账户正确无误，因乙方账户错误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款项到达乙方提供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妥善履行付款义务。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预付款，待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等额且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能够通过国家及甲方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付款节点截止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15029268886。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产生的差价）。

7.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8.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瑕疵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重新供应，重新供应的货物应当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合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赵周勇，联系电话：18209288077。

4.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秩序。

6. 乙方交付产品如不符合合同要求及约定技术参数，未能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应在甲方限定期间内履行免费更换、补足或重发的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延误交货的，按预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7. 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免费履行维修、更换义务。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修理完毕，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同一质量问题，乙方连续修理两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产品或退货，更换产品的质保期在验收通过后重新起算，退货金额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费用。乙方同时承担因退换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

9. 乙方应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更换等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人员发生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对隐患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暂停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质量要求：产品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各项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二) 技术标准：产品应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等国家及行业标准，主要材质、五金配件、饰面材料、封边工艺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产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及封样样品（若有）。

六、交货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货物享有完整所有权或合法销售代理权，无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瑕疵。因权利瑕疵导致甲方被索赔、无法使用或被迫停止使用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乙方应随货提供合格证、质检报告、原厂授权书、CMA 甲醛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凭证等资料。

4.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前，货物在仓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验收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生产厂家的证明材料。

(二)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8584-2024, 其中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苯 $\leq 0.06\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15\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0\text{mg}/\text{m}^3$ 、TVOC $\leq 0.50\text{mg}/\text{m}^3$)、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封样样品（若有）及甲方要求。各项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者为准。

(三) 验收程序：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采购部门、使用部门、财务部门等人员组成。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签字盖章。

(四) 如验收不合格货物比例超过全部货物的 10%，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合同履行及至终止后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向第三方透露或不正当的使用，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违约责任

（一）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自行运回货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

（二）如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无偿整改、更换或补足，费用及延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不合格货物比例超过全部货物 1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自行运回货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标准或未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企业内控标准中最高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若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更换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同一产品经乙方连续维修两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产品或退货;更换产品的质保期自验收通过后重新起算。

(五) 乙方供应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停止使用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六)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交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自行运回货物,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七) 如因天气原因、甲方安排或非乙方原因需要调整供货时间、地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合同期限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清理现场并撤场;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直至撤场完毕。因乙方逾期撤场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或影响教学秩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二)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 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可相应顺延, 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的, 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继续履行合同, 或部分履行合同, 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三、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 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书面签署, 任何口头变更或单方变更均无效。

十四、送达地址

(一)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对方发送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 西安市新城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369号

联系人: 张格 联系电话: 15029268886

电子邮箱: 358300208@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围墙工业园南环路3号

联系人: 赵周勇 联系电话: 18209288077

电子邮箱: 928974340@qq.com

(二)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



效送达。未及时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三)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通过信函、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对方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四) 上述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通知的发送以及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司法文书的送达。

十五、其他规定

(一)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西安戏剧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029263886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

日期：2026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陕西康瑞博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2092880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围墙工业园南环路3号

日期：2026年9月15日



附件：

产品明细及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材质	颜色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地柜	优茂	规格：长 1000mm*宽 400mm*高 400mm 型号：UM-003	300	1. 地柜整体基材采用环保实木多层板，长 1000mm*宽 400mm*高 400mm；长度偏差±1.5mm/m；宽度偏差±1.5mm/m；厚度偏差±1.0mm；垂直度≤1mm/m；边缘直度≤1mm/m；平整度≤1%，无分层、鼓泡和碳化，无局部松软，无板边缺损，无油污斑点和异物，无压痕，PVC 激光封边，平整光滑，不易脱落。 ▲2. 环保等级（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ENF 级：≤0.025mg/m³。实际检测结果 0.017，符合 ENF 级标准。 (已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胶合强度：≥0.70MPa（符合胶合强度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 90% 时判为合格）。 4. 表面胶合强度：≥0.60MPa。 5. 表面耐划痕：≥1.5N，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 6. 表面磨耗值：≤80mg/100r，磨 100r 之后留有花纹且不露底。 7. 表面耐干热：达到 4 级以上。 8. 表面耐污染腐蚀：达到 5 级。 9. 表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 10. 表面耐龟裂：达到 4 级以上。 11. 表面耐水蒸气：达到 4 级以上。 12. 耐光色牢度：大于或等于灰度卡 4 级。 ▲1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已		516.00	154800.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导轨和铰链耐腐蚀≥10 级。(已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采用国优品牌 DTC 防锈五金件, 品牌家具电子锁, 铝合金拉手, 采用静音阻尼缓冲铰链和三节轨静音滑道。 15、成品要求: 整体造型美观, 工艺设计简约大方。				
2	衣柜	优茂	规格: 高 1800mm*长 1200mm*宽 400mm 型号: UM-005	50	1. 衣柜整体基材采用环保实木多层板, 高 1800mm*长 1200mm*宽 400mm; 长度偏差±1.5mm/m; 宽度偏差±1.5mm/m; 厚度偏差±1.0mm; 垂直度≤1mm/m; 边缘直度≤1mm/m, 平整度≤1%, 无分层、鼓泡和碳化, 无局部松软, 无板边缺损, 无油污斑点和异物, 无压痕, PVC 激光封边, 平整光滑, 不易脱落。 ▲2. 环保等级 (甲醛释放量, 气候箱法) ENF 级: ≤0.025mg/m³。实际检测结果 0.017, 符合 ENF 级标准。 (已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胶合强度: ≥0.70MPa (符合胶合强度指标值规定的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 90% 时判为合格)。 4. 表面胶合强度: ≥0.60MPa。 5. 表面耐划痕: ≥1.5N, 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 6. 表面磨耗值: ≤80mg/100r, 磨 100r 之后留有花纹且不露底。 7. 表面耐干热: 达到 4 级以上。 8. 表面耐污染腐蚀: 达到 5 级。 9. 表面耐冷热循环: 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等。 10. 表面耐龟裂: 达到 4 级以上。		2280.00	114000.00

